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水泥分公司的 30 万吨水泥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辅助资产计提合计 54,990,456.82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概述

（一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公司水泥分公司目前水泥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/年，经过多年的运行，装备老化、技术落后，运行效率低，能耗高，而且难以满足当前的环保要求，为此，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关停了该生产线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对水泥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辅助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的，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，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，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，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依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水泥分公司的 30 万吨水泥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辅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,990,456.82 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，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54,990,456.82 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减少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本次《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